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沈住公 处决字 (2024) (041) 号

当 事 人：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陈宏权

单位 地址： 沈阳市新民市东城街工业园区-3

关于你单位欠缴职工朱宏博（身份证号：
： ）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查实，你单位违反《住
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
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
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
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
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在2024
年12月30日前，将欠缴职工朱宏博的住房公积金24595.81元，
缴存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的专户内。（户名：沈阳住
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号：
21001396901059000009）

逾期仍不缴存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书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
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
院提起诉讼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29日

本处理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违法单位，一份由沈阳住
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。

